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 A 字第 1336 號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即被告 林秋合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一、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因所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歷審判決

- 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字第 14 號判決（附件 1）。
-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附件 2）。

審查客體

- 一、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
- 二、確定終局判決案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法律適用

- 一、聲請人即被告林秋合（以下稱聲請人）於民國 86 年間因煙毒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分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3 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南分院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下稱第 1 犯），於 89 年 6 月 5 日假釋出監，於 91 年 8 月 11 日縮短刑期期滿，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嗣聲請人於前揭案件執行完畢後 5 年內之於 93 年 9 月 8 日再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經臺南分院以 97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8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並經最高法院以 97 年度台上字第 413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第 2 犯）；與其所犯他罪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1 月，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假釋出監，復經撤銷假釋，殘刑 2 年 6 月 4 日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執行完畢。嗣聲請人於前揭重罪累犯執行完畢 5 年以內之 110 年 4 月 15 日，故意再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48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021 號、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88 號均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於前揭重罪累犯執行完畢 5 年以內之 110 年 11 月間某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故意再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訴字第 88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並經臺南分院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04 號判決、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08 號均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二、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以聲請人之第 3 犯，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三振條款」)，故以 112 年 6 月 30 日雲二監教字第 11212005450 號函通知聲請人，上開第 3 犯等 2 罪均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而不適用假釋，聲請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於同年 8 月 4 日以 112 年雲二監申字第 2 號申訴決定書無理由駁回後，依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 112 年度監簡字第 14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又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牴觸憲法：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不適用假釋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所揭示之權力分立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

二、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以前述牴觸憲法之法規範適用所做成之確定終局判決，亦違反憲法所揭示之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

三、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一) 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1. 大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說明：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

制衡，即權力之相互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

2. 有關受刑人應否准許假釋之判斷，現行法係由行政機關法務部主管。觀之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等規定可知，因涉及多種專業知識，且需按照受刑人犯罪前、後情狀等個案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即便是主管機關法務部，亦需仰賴多元組成之專家委員會始可就個案作成決定，殊不宜由立法機關僅憑抽象立法事實，即以法律概括認定特定類型之受刑人均不適合假釋。

3. 是以，刑法系爭規定無視受刑人矯正情狀、再犯原因，以法律剝奪行政機關於個案斟酌事實作成最適當決定之空間，應認已背離前揭權力分立原則之旨趣，而非憲法之所許。

(二) 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1.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雖非不得制定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但如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即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

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本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參照）。是撤銷假釋之處分，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新刑罰，然以執行殘刑為撤銷假釋之主要法律效果，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服刑，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大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理由書請參照。

2. 再按：「有期徒刑，本較無期徒刑為輕，受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為貫徹教育刑之目的，其假釋條件，自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此亦有大法官釋字第 202 號解釋文意旨可資參循。
3. 查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係針對犯有三次重罪者不得假釋之限制，亦稱為三振條款，受刑人須繼續執行刑期而不得假釋，雖非使受刑人另承受新刑罰，然駁回假釋申請之主要法律效果，乃是使受刑人繼續服刑，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故系爭規定自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4. 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僅限制「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受刑人假釋權利；惟若受刑人係遭宣

告為無期徒刑，則反而不受此條拘束，此種輕重不相當之情，益顯見此規定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無疑。

(三) 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

1. 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75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指出：二、受刑人的「再社會化」，甚至是憲法的誠命。受刑人除享有前述傳統的基本權外，晚近比較憲法上，甚至根據人性尊嚴與自由發展人格條款發展出受刑人「再社會化」(Resozialisierung) 的憲法誠命。受刑人的「再社會化」，強調國家透過執行監禁等刑罰所欲達成的目的，並非使受刑人因「非人」生活感到痛苦，而對國家法律感到畏懼；也不是透過監禁，將其從「正常社會」予以隔離，讓一般人視而不見而感到安心。而是在於使受刑人改過自新並重新復歸社會（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參照）。其內涵，具體而言，指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使受刑人培養出親近社會、適於社會生活的能力：其一方面得以理解為何應尊重他人、肯認他人價值與道德主體地位；另一方面，尋回生活目的與自我價值感，並有能力自立自強，在社會中自主發展有意義的生活。向來通說認為「再社會化」只是監獄行刑的政策目標，無關憲法要求。但細究「再社會化」的內涵，例如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

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

「再社會化」因而提昇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的保障內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在多次裁判強調「再社會化」是源自人性尊嚴之保障的憲法誠命，國家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受刑人培養回歸社會之能力的積極義務。雖然應採取何種措施，始滿足再社會化的憲法誠命，承認國家有一定的自由形成空間，但國家的措施如與「再社會化」的憲法誠命背道而馳，則可能被宣告違憲。

2. 況受刑人監獄服刑期間越久，將使再社會化更形困難；如受刑人已有悛悔實據，理應透過假釋制度，促使其早日復歸社會，以免持續沾染惡習。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必須執行完畢始可出監，除可能因此在監獄生活中學習其他受刑人之犯罪技術外，更因在監獄停留時間過久，價值觀已與一般社會脫節，另受刑人在漫長的監所生活中，亦會因出監無望而自暴自棄，導致再社會化更加困難。顯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嚴重加劇受刑人復歸正常社會生活，與前揭協助受刑人再社會之憲法誠命背道而馳，亦與當代刑罰制度目的不符，是應為憲法所不許。

（四）綜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因違反憲法之權力分立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以及

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因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一、本件確定終局判決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聲請人之代理人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收受該確定判決，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提出本件聲請，未逾六個月之不變期間。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具狀人：林秋合

附件 1：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字第 14 號判決。

附件 2：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